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人〔2021〕188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教职工兼职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兼职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1年10月21日

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兼职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创业的精神要求，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兼职创新创业，是指学校教职工到与学校业务领域相近或学科有交叉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兼职，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和服务等工作，或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职聘用的教职工。担任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的，按照国家、省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兼职的范围

第四条 教师校外兼职类型主要包括学术组织兼职、社会公益兼职、企事业单位兼职三大类。

第五条 学术组织兼职是指担任荣誉性职位、学术顾问、学术委员会成员、专家组成员，担任重要国际学术组织 Fellow，担任国际学术性协会职务，担任重要学术刊物主编、副主编、编委，担任重要国际会议主席或分会主席，担任重要国际学术机构

的专家顾问等活动；社会公益兼职是指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等活动；企事业单位兼职是指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咨询、管理、专业服务等兼职活动，以及在其他各类高校、研究机构等担任有一定实质性工作任务的兼职活动，或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

第六条 学校鼓励教师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前提下，从事有利于扩大本人和学校学术声誉或社会影响力的非营利性兼职活动。不提倡教师从事与提升本人业务能力、提高学校声誉或社会影响无关的校外兼职。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申请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方针政策，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较好完成本职工作。

（二）近3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上一轮聘期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八条 申请程序

属于学术型组织兼职、社会公益兼职的，由教职工本人登录“我的商大”，填写《教职工兼职审批（备案）表》，并经所在学院（部门）进行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

其他类型的兼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审批：

（一）教职工本人登陆“我的商大”，填写《教职工兼职审批（备案）表》。属于科技创新型兼职和利用本人或团队研究成果在职创办企业的，应同时提供拟兼职单位为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拟利用的科技成果。

（二）所在学院（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步审批意见。

（三）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后报人事处，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

（四）提交学校会议审议。

（五）兼职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九条 备案兼职申请可在工作时间内随时提交。审批兼职申请每年可提交两次，分别在每个学期末集中进行审批。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条 学校应与兼职人员约定兼职期限、职责任务、考核、待遇、保密、违约责任等权利与义务。兼职涉及学校知识产权、科研成果和其他资源占用情况的，学校应与企业、兼职人员签订三方协议，进一步明确科研成果归属和权益分配等内容。

第十一条 教职工按约定取得的兼职报酬，原则上归个人所有。个人应如实将取得的兼职报酬报学校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

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教职工未按要求报批，擅自在校外兼职者，或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与学校利益发生冲突，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所在部门负责人应及时约谈兼职人员，提出整改要求。经提醒仍未改正的，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校外兼职活动，并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降低聘岗等级、停发聘岗津贴、年度考核不合格、解除人事关系等处理。

第十三条 教职工兼职期间年度考核重点考察其在本职岗位的工作表现。兼职期间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不得继续兼职。

第十四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应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进行。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进行校外兼职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调查组，负责调查并提出拟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提交学校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教职工所在学院（部门）未按本办法严格管理，负有管理责任的，甚至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中涉及到职务科研成果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按照学校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应按本办法补办备案或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